

#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明究字第1080010316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明究字第1090006051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明究字第1100014980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，以期提升本校研究生素質，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
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以上（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-4年級下學期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（班）前50%或曾申請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者，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 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須備妥相關資料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。
- 第三條 通過本辦法甄選之學生(以下簡稱預修生)且符合下述條件，並參加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 
一、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  
二、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。  
三、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、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修生選修課程，並選定教授輔助其選課及研習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。  
經註冊入學本校研究所後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。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計，僅得申請免修(應補足畢業學分數)。
- 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  
獲獎學生由學校補助每月8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(校外實習期間除外)，補助一學年；惟實習期間因持續進行相關主題研究之需要，經指導教授證明者，得補助其生活助學金。  
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，非經許可，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，以免影響學習與研究。  
錄取本校研究所而未註冊入學者，須繳回前領生活助學金。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「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